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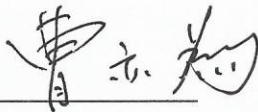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1年，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。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2016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

我们认可上述事项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黄焱  周含军  曹亦为 

2017年4月8日